|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17号 **关于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非开挖塑料管材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非开挖塑料管材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非开挖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生产规模为年加工3000吨非开挖塑料管材，项目投资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8月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8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7]013号。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投入试生产运行。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的性质、规模、产品、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相符无变动。**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及危废暂存间4m2,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金塑管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非开挖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YS-051-2018）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及危废暂存间4m2,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UV灯管更换后，要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经研究。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17日  |